

申請調閱股票投資相關資訊，得否適用檔案法第18條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8.06.22. 檔應字第09800033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22日

主旨：關於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調閱 貴會民國93年 1月至97年 6月30日間有關股票買賣之持股明細（個股）與買賣紀錄及盈虧等情況，得否依檔案法第18條相關規定拒絕提供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8年 6月 9日台管財一字第 0980743221A號函。
- 二、按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條第 2項規定，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故 貴會股票投資相關資訊如符合上開規定者，當屬本法所稱之檔案，其檔案應用自應依本法第17條至第21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法第17條規定，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第18條並就各機關可得拒絕申請之情形定有明文。基於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調閱政府資訊，仍請本於權責，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，審酌具體個案，以為准駁之決定。